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樓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01至02單位  
電話：(852) 2542 3987  
傳真：(852) 2543 9932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吾等獲 貴公司指示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2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與此相關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屬董事會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及根據吾等已同意之協定聘任條款僅向貴 公司報告吾等之結論，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

### 執行審閱工作

吾等依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方法」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實施分析程序，由此評估其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採用（除非另作披露）。審閱報告不包括諸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為低之保證。基於此，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不給予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核數工作），吾等並不認為須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	373,821	207,703
銷售成本		(215,173)	(101,597)
毛利		158,648	106,106
其他經營收入		3,100	7,462
分銷成本		(60,228)	(36,311)
行政費用		(26,259)	(19,524)
經營溢利		75,261	57,733
財務費用		(11,492)	(6,9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1)	—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75)
除稅前溢利		63,558	50,128
稅項(扣除)收入	5	(2,830)	587
除少數股東前溢利		60,728	50,715
少數股東權益		251	39
期內純利		60,979	50,754
股息	6	21,118	19,425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7	15.31分	13.98分
— 攤薄	7	15.30分	13.96分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33,679	402,806
專利及商標		4,639	4,906
負商譽		(17,143)	(13,83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8	—
遞延稅項資產	13	796	796
		<b>422,169</b>	394,67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2,742	91,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29,112	502,596
應收董事款項	14	680	97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	8,847	6,8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7,357	—
可退回稅項		181	—
抵押銀行存款		1,127	6,1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9,774	142,903
		<b>959,820</b>	750,736



	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 未 經 審 核 )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 經 審 核 ) ( 重 列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28,958	154,904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14	5,781	3,453
應付稅項		5,323	2,939
其他借貸		3,245	4,86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1	344,895	254,600
		588,202	420,760
流動資產淨額		371,618	329,976
		793,787	724,6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2,701	42,595
儲備		614,896	574,752
股東資金		657,597	617,347
少數股東權益		42,157	45,78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1	84,374	51,900
遞延稅項	13	9,659	9,621
		94,033	61,521
		793,787	724,654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金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滾存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編列	38,850	67,479	34,583	80,502	27,951	150	180,458	429,973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後之調整(附註2)	—	—	—	—	(4,369)	—	(2,726)	(7,095)
—重列	38,850	67,479	34,583	80,502	23,582	150	177,732	422,878
期內溢利	—	—	—	—	—	—	50,754	50,754
已發股息	—	—	—	—	—	—	(19,425)	(19,42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8,850	67,479	34,583	80,502	23,582	150	209,061	454,20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	—	—	—	—	28,474	—	—	28,47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1,753)	—	—	(1,753)
未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淨收益	—	—	—	—	26,721	—	—	26,721
發行股份	3,745	76,773	—	—	—	—	—	80,518
發行股份所涉及費用	—	(1,748)	—	—	—	—	—	(1,748)
期內溢利	—	—	—	—	—	—	68,723	68,723
轉撥	—	—	—	20,712	—	—	(20,712)	—
已付股息	—	—	—	—	—	—	(11,074)	(11,07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595	142,504	34,583	101,214	50,303	150	245,998	617,347
將中國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滙兌 所產生及未於簡明綜合收益 表內確認之滙兌差額	—	—	—	—	—	(799)	—	(799)
行使購股權	106	1,082	—	—	—	—	—	1,188
期內溢利	—	—	—	—	—	—	60,979	60,979
已發股息	—	—	—	—	—	—	(21,118)	(21,11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2,701	143,586	34,583	101,214	50,303	(649)	285,859	657,59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5,918)	(40,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7,597)	(19,4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682	8,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27,167	(51,05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903	95,030
匯價變動之影響	(296)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69,774	43,97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載述者除外。

在現行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之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所得稅

在現行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其影響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以往會計年度內，遞延稅項乃按「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所產生之時差均會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作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二零零二年度之比較數額已相應地重新呈列。由於會計政策之改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因此減少約人民幣2,889,000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人民幣2,726,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重估儲備減少約人民幣6,122,000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人民幣4,369,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減少約人民幣23,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658,000元)。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有業務分為兩大營運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以及鋰離子電池。本集團以此為基準報告。主要分類資料：

#### 二零零三年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製造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製造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228,290	124,696	20,835	373,821
<b>業績</b>				
分類業績	61,914	35,095	3,773	100,782
未分配公司收入				7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259)
經營溢利				75,261

#### 二零零二年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製造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製造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90,321	12,738	4,644	207,703
<b>業績</b>				
分類業績	71,059	5,135	836	77,030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524)
經營溢利				57,733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以及鋰離子電池，而絕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地區分析。

##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之折舊為人民幣12,551,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39,000元），及本集團就專利及商標扣除之攤銷為人民幣267,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000元）。

## 5. 稅項(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開支)收入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入息稅	(2,792)	(71)
遞延稅項	(38)	658
	<b>(2,830)</b>	587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因之產生之入息，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賺取經營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稅期」）。

本公司之其中三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期內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7.5%至12%。該等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並取得中國稅務局於減稅期內稅務優惠。

期內或於結算日，本集團沒有重大之未提供遞延稅項。

## 6.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股東派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二年：港幣5仙），而於財務報表展列則為每股人民幣0.05305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0.05305元）或約達人民幣21,118,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9,425,000元）。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登記在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6仙（二零零二年：港幣2.6仙），而於財務報表展列則為每股人民幣0.02759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0.02782元）或約達人民幣11,009,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1,074,000元）。



## 7. 每股盈利

期內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三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重列)
盈利：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使用之期內純利及盈利	60,979	50,754
	<b>股份數目</b> 千 股	股份數目 千 股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268	363,080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353	495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621	363,575

## 8.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43,927,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704,000元)增設生產廠房，以便擴大其生產力。

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等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估計與結算日採用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此，在本期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向其提供三至九個月的信貸期。以下為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b>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b>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b>255,105</b>	167,865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b>85,171</b>	97,168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b>90,559</b>	72,312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b>46,838</b>	49,536
超過360日	<b>76,304</b>	64,558
應收貿易賬款	<b>553,977</b>	451,439
其他應收款項	<b>75,135</b>	51,157
	<b>629,112</b>	502,596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b>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b>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b>42,960</b>	36,433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b>27,347</b>	13,401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b>26,121</b>	7,920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b>25,898</b>	8,026
超過180日	<b>21,764</b>	20,880
應付賬款	<b>144,090</b>	86,660
其他應付款項	<b>84,868</b>	68,244
	<b>228,958</b>	154,904



## 11. 借貸

期內，本集團新取得人民幣238,096,000元銀行貸款，並償還人民幣115,327,000元銀行貸款。上述新取得貸款按市場息率計息及須在一至五年內償還。該項新取得之銀行借款是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b>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人 民 幣 千 元</b>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銀行貸款之分析如下：		
有抵押	<b>204,400</b>	235,550
無抵押	<b>224,869</b>	70,950
	<b>429,269</b>	306,500

## 12. 股本

	股 份 數 目 千	原 貨 幣 金 額 港 元 千 元	於 財 務 報 表 列 示 為： 人 民 幣 千 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107,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080	39,808	42,595
行使購股權	1,000	100	10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99,080	39,908	42,701



期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13. 遞延稅項

在當期及前期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變動如下：

	<b>重估物業</b>		<b>總金額</b>
	<b>廠房及設備</b>	<b>其他</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報告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後之調整	7,095	—	7,095
— 重列	7,095	—	7,095
計入本期內收益	(658)	—	(65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6,437	—	6,437
於本期內收益／支銷(計入)	737	(102)	635
於本期內重估儲備支銷	1,753	—	1,75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7	(102)	8,825
於本期內收益(計入)支銷	(22)	60	3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905	(42)	8,863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述之條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與不同稅務當局相關，故沒有在資產負債表中抵銷。為財務目的而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遞延稅項負債	9,659	9,621
遞延稅項資產	(796)	(796)
	<b>8,863</b>	8,825

## 1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及產生了結餘。與此等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 (a) 交易

#### (1) 與關連方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亞光新型 隔板有限公司 (「哈爾濱亞光」)	購買原材料	—	1,527
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兆唐」)	購買原材料	—	82
	銷售貨品	—	229
哈爾濱光宇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購買貨品	1,028	—
石家莊光宇高能 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購買貨品	—	1,390
深圳力可興 電池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	52
哈爾濱開關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貨品	—	170



(2)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三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杭州光宇電源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6,288	—

交易乃根據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而進行。

(b) 結餘

(1)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之 結 餘 人 民 幣 千 元	於二 零 零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之 結 餘 人 民 幣 千 元	期內 最 高 結 餘 金 額 人 民 幣 千 元
宋殿權	389	607	607
李克學	291	327	327
邢凱	—	35	35
張立明	—	5	5
	680	974	974

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6,372	3,224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廠	433	—
石家庄光宇高能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1,200	2,386
光宇延邊	3	797
北京兆唐	839	433
	<b>8,847</b>	<b>6,840</b>

## (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亞光	1,877	2,496
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70	105
哈爾濱光宇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203	175
深圳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	677	677
沈陽東北蓄電股份有限公司	454	—
	<b>5,781</b>	<b>3,453</b>

## (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聯營公司名稱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杭州光宇電源有限公司	7,357	—

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上述各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c) 其他

為數人民幣20,05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50,000元)之本集團銀行貸款，是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方擔保。此外，為數人民幣53,12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00,000)之本集團銀行貸款，是由本公司董事宋殿權先生擔保。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訂約 但已授權之資本開支	365	71,680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 收購附屬公司	—	22,29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87	23,169
	37,687	45,462

16.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8,063	—



## 董事會報告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373,821,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07,703,000元），較去年增長約80%。除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60,979,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0,75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

#### 業務回顧

##### 密封鉛酸（「SLA」）工業用電池

本集團所生產的SLA產品主要應用於移動基站，交換機房和電力控制站之後備電力供應。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鐵通。本集團直接與上述集團的各省、市、縣及城鎮單位簽訂供貨合同。期內，本集團積極爭取電訊設備供應商和海外廠家的生產訂單，除了取得華為、中興通訊訂單外，更成功取得EMERSON POWER NETWORK的OEM供貨合同。

##### 鋰離子電池

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於期內繼續取得長足進展，營業額大幅增長9倍至約人民幣124,696,000元。主要受惠於中國手機產量直線上升和成本價格優勢。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生產和銷售超過800萬枚電芯，主要供貨對象為國內外著名手



機廠家。本集團採取先進的日本設備生產最新的鋰離子電池產品，亦充份利用國內工資優勢減省成本，令產品質量、價格充滿競爭力。期內，本集團不斷加大資本投入，擴充生產能力，產能由期初每天5萬枚增加至現時的每天8萬枚。

### 汽車電池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製造傳統汽車電池，佔中國市場份額約為5%。目前，約35%的產品是配套給瀋陽金杯、河南宇通、一汽集團、丹東黃海等車廠及軍隊使用，其餘經分銷商全國分銷。上半年，由於受到非典型肺炎的影響，銷售額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合資公司同時生產工業用SLA產品（與本集團產品相同）。本集團將採取雙品牌戰略爭取國內更大的市場份額，現時，合資已成功取得中國聯通個別省市的電池供貨合同。

### 電力自動化

集團與黑龍江大學合資的電力自動化企業繼續年內取得良好的進展。營業額約人民幣1,250萬元。產品銷往國內各省市電力系統和工業企業。



## 前景

計劃中的SLA電池擴產計劃已基本完成。舊有的生產線已遷往新建廠房，新增設備已陸續到位，可於年底前按計劃達到100萬KVAH的生產能力。本集團除了獲得EMERSON POWER NETWORK的大額訂單外，現正積極爭取和海外著名廠家或供銷商洽談合作生產，並主動連繫國外電信服務商以便直接銷售電池。目前蓄電池的需求增長良好，已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手頭定單約為人民幣1億元左右。

受惠於國內手機生產廠家的大量訂單，本集團現有每天8萬枚鋰離子電池生產能力不足應付需求。本集團已於哈爾濱市高科技開發區購買土地，興建新廠房以滿足需求。投資約為8,000萬元人民幣，新廠房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屆時生產能力將每天增加8萬枚，達到每天16萬枚。鋰離子電池營銷業績方面，預計在二零零三與二零零四年度營業額會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現積極與國內外著名手機廠家商談供貨合同，最近更取得TCL的首張定單，預計年底前會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本集團現正探討發展手機以外的鋰離子電池業務，包括手提電腦，各種便攜式電子用品的市場，冀增加鋰離子電池的銷售基礎。

傳統汽車電池市場預期於下半年恢復增長，業績預計可以平穩發展。新的合資公司可以利用現有的銷售渠道，加強與汽車商的配套合作，鞏固現有市場份額，



謀求更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現在致力於把膠體電池的生產成本降低，利用現有技術改良產品質量，務求可以打開國內外市場。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作為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4億3,25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億4,800萬元為一年內償還，餘額約人民幣8,450萬元為3至5年內到期的貸款。所有借貸均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期內，本集團之業績繼續增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十分良好。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比率為1.63(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及按本集團之總負債比對總資產而計算之負債比率為0.49(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億7,000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億4,300萬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以每股2.15港元額外發行35,000,000股股份。所得淨額約7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約人民幣2,000萬元用於購買及安裝新設備，以提高密封鉛酸蓄電池之生產力。
- 約人民幣3,200萬元用於購買及安裝新機器及設備，以提高可再充電鋰電子電池之產量。
- 約人民幣1,500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使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來年業務運作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借貸所需。

### 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所有銷售大致均以記帳形式進行。大部份銷售僅向與本集團有超過三年良好業務關係及付款記錄之經常客戶提供。本集團一直維持嚴格之信貸政策，以往並無任何重大壞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少於90天	255,105	167,865
90－180天	85,171	97,168
180－270天	90,559	72,312
270－360天	46,838	49,536
多於360天	76,304	64,558
	<b>553,977</b>	451,439

由於本公司密封鉛酸蓄電池回款天數時間較其他行業為長。本公司的應收帳款週期長是行業特性，即電訊設備供貨商普遍如此，主要是因為電訊公司的網絡建設期較長所致。本公司的客戶都是中國電訊、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電力系統的各省和各地區分公司，他們都具有良好的信譽和財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僱用大約5,600人，本集團採用嚴格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持續的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素質，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工作表現而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6分(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分)。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詳情

### (i) 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守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設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量
宋殿權	個人	251,527,300
羅明花	個人	3,186,027
李克學	個人	2,390,793
邢凱	個人	1,862,793
劉興權	個人	2,434,793



(II) 購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通過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期初數	期內行使	期末數
<b>董事</b>				
張立明	2001	400,000	400,000	—
<b>僱員</b>				
曾雙宏	2001	600,000	600,000	—
		1,000,000	1,000,000	—

購股權詳細內容：

購股權	授與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	購股價
2001	4/7/2001	2年	3/1/2002—3/7/2003	1.12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購入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後開始生效。

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認購人接納購股權後六個月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價格是按照公司股份於認購人接受認購前5天的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八十或本公司股票之賬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III)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宋先生於此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持有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7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元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一披露權益記錄於股東名冊內。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宋殿權	251,527,300	63.03%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24,556,000	6.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公司管治

根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年報所載期限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需提供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